

中国大陆、台湾和香港就《外国帐户税收遵从法》与美国达成实质协议对客户之影响

美国的《外国帐户税收遵从法》通常被称为 FATCA，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外国帐户税收遵从法》的目的是帮助美国政府打击美国人士藉海外帐户逃税。美国人士包括美国公民、绿卡持有人或在美国法律下以其他形式成为税务居民的人士。银行、信托公司（包括私人信托公司）的客户，如为美国人士，均须留意他们的身份和财务信息将被提供予美国国家税务局。

《外国帐户税收遵从法》要求美国人士，包括居住在美国境外的人士，向美国税务当局申报自己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持有的财务帐户，并要求外国金融机构（“FFI”）申报它们的美国客户的身份和客户的财务信息。

根据《外国帐户税收遵从法》，「外国金融机构」的定义非常广泛，包括了一些通常不被视为金融机构的实体。美国人士必须确定与其往来的非美国实体是否属于《外国帐户税收遵从法》所定义的「外国金融机构」。

世界各国政府已与美国签订《政府间协议》，以实施《外国帐户税收遵从法》下所要求的信息查阅。已建立之《政府间协议》有几种类型：1A（互惠）、1B（非互惠）、2（有或没有已经存在的《税务信息交换协议》）。

在《外国帐户税收遵从法》生效前仅四天，中国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与美国达成了实际协议，条款根据《模式 1A 政府间协议》，藉此在中国实施《外国帐户税收遵从法》。虽然中国和美国并没有正式签署《政府间协议》，而只是「简签」了那协议，但美国将把中国视作已拥有有效期直到 2014 年年底的《政府间协议》。

根据《模式 1A 协议》，位于中国的外国金融机构须向中国政府申报有关美国纳税人的相关信息，然后中国政府将会把信息提供给美国政府。相反，中国政府也将能够获得有关驻中国的中国纳税人的信息。

在中国简签与美国的《政府间协议》之前三天，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台湾实质上同意并与美国简签了《模式 2 政府间协议》。

甚至更早之前，在 2014 年 5 月 9 日，香港也如中国和台湾一样实质上同意与美国订立政府间协议。同样地，香港只是「简签」了与美国的《政府间协议》，而仍未正式签署此协议。双方大概会在 2014 年晚些时候正式签署此协议。美国将把香港视作已拥有有效期直到 2014 年年底的《政府间协议》。

中国已同意与美国订立的政府间协议是《模式 1A 政府间协议》，而香港已同意订立的是《模式 2 政府间协议》并连同已经存在的《税务信息交换协议》。根据《模式 2 政府间协议》，位于香港的金融机构将需要注册并与美国国税局订立多份独立的个别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机构将寻求帐户持有人中的美国纳税人的同意，每年向美国国税局申报他们的帐户信息。为

辅助《模式 2 政府间协议》的实施，两地政府在有需要时，并在香港与美国签署的《税务信息交换协议》要求下，亦会作出信息交流（见附件：我们的 2014 年 3 月号通讯）。

中国的《模式 1A 政府间协议》与香港的《模式 2 政府间协议》的本质分别如下。在中国，金融机构必须向中国政府申报美国纳税人的帐户信息，而中国政府将发送这些信息给美国国税局。另一方面，在香港，金融机构必须直接向美国国税局申报美国纳税人的相关帐户信息。

台湾的《政府间协议》亦与中国和香港的不同。台湾已简签了一份《模式 2 政府间协议》，不带已经存在的《税务信息交换协议》。因此，虽然台湾的金融机构像香港的金融机构一样，均需要直接向美国国税局申报美国纳税人的相关帐户信息，但现时并无任何机制让台湾在政府层面向美国提供额外的信息，因为台湾与美国并没有订立《税务信息交换协议》。在实践上，尽管没有《税务信息交换协议》，两地政府之间很可能会进行非正式的信息交换，从而让台湾向美国提供额外的信息。

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共有 39 个国家已经完成并与美国签署《政府间协议》。59 个国家已「简签」但尚未正式签署《政府间协议》。3 个国家正「在对话中」，即仍在商讨细节，而另外 3 个「正探讨方法」与美国达成《政府间协议》。在这些司法管辖区中，除中国、香港和台湾，其他亚洲司法管辖区为：澳洲（「已签署」《模式 1A 政府间协议》）、日本（「已签署」《模式 2 政府间协议》）、韩国（「已简签」）、马来西亚（「已简签」）、新西兰（「已签署」《模式 1A 政府间协议》）和新加坡（「已简签」）。

下表列出部分司法管辖区目前签署《政府间协议》的状态：

司法管辖区	状态	协议模式	签署 / 简签日期
百慕大	已签署	《模式 2 政府间协议》，连已经存在之《税务信息交换协议》或《双重税收协定》*	12/19/2013
英属维尔京群岛	已签署	《模式 1B 政府间协议》 - 非互惠，连已经存在之《税务信息交换协议》或《双重税收协定》	6/30/2014
开曼群岛	已签署	《模式 1B 政府间协议》 - 非互惠，连已经存在之《税务信息交换协议》或《双重税收协定》	11/29/2013
塞浦路斯	已简签	《模式 1A 政府间协议》 - 互惠	4/22/2014
根西岛	已签署	《模式 1A 政府间协议》 - 互惠	12/13/2013
马恩岛	已签署	《模式 1A 政府间协议》 - 互惠	12/13/2013
新泽西州	已签署	《模式 1A 政府间协议》 - 互惠	12/13/2013
列支敦士登	已签署	《模式 1A 政府间协议》 - 互惠	5/19/2014
新加坡	已简签	《模式 1A 政府间协议》 - 互惠	5/5/2014
瑞士	已签署	《模式 2 政府间协议》，连已经存在之《税务信息交换协议》或《双重税收协定》	2/14/201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已简签	《模式 1A 政府间协议》 - 互惠	5/12/2014

*DTC 指《双重税收协定》。

虽然每所金融机构可能有自己的问卷供客户填写，以确定客户是否美国人士，但美国国税局一般要求金融机构向个别人士提供 W8-BEN 表格，以让其申报其为美国税收的目的并非美国人士。至于实体（即非个人），如果它们希望声称自己为美国税收的目的并非美国实体，将会使用 W8-BEN-E 表格。近日，W8-BEN-E 表格经修订和增长至 8 页。据推测，美国国税局正计划推出更详细的 W8-BEN 表格版本，以取代现有版本。相信 W8-BEN 的新版本将包括更多问题，个别人士须回答更多问题才可取得非美国税务人士的身份。

虽然自《外国帐户税收遵从法》在数年前被制定以来，大部分大型银行和金融公司均已预期并准备遵守《外国帐户税收遵从法》，但许多规模较小的公司和个人仍未为《外国帐户税收遵从法》作好准备。尤其那些已成立信托藉此使用控股公司拥有和管理资产的个别人士，更是未作准备。由于《外国帐户税收遵从法》对「外国金融机构」的定义极为广泛，大多数在信托架构中使用的控股公司均会落入「外国金融机构」的范围内。因此，涉及到信托架构的金融公司（包括代表信托持有资产的公司）和个别人士必须清楚了解新生效的《外国帐户税收遵从法》对它们有什么影响。

如欲了解更多，请与本行之香港或中国办事处的私人客户税务组人员联系。

程广律师
peterchen@zhonglun.com
电话：+852 2298 7637

范嘉颖小姐
nataliefan@zhonglun.com
电话：+852 2298 7623

罗翊婷律师
felicialaw@zhonglun.com
电话：+852 2298 7662

李明士律师
kevinlee@zhonglun.com
电话：+852 2298 7618

伍守文律师
cliffordng@zhonglun.com
电话：+852 2298 7603

倪勇军律师
petermi@zhonglun.com
电话：+86 (21) 6061 3568